

##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，经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登载于2019年8月17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登载于2019年8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登载于2019年8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登载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6 日